

# American Life Guide Book



主編 吳瑞卿 陳紀安 羅志雄  
作者 陳紀安



入鄉隨俗，入境問禁，  
只有了解美國法律及其背後  
的文化精神，  
你才會在自由女神像下，  
得到真正的自由。



● 文化性的取向

● 兼備工具書的功能

# 美國法律

主編 吳瑞卿 陳紀安 羅志雄



# 美國法律

作者 陳紀安

A  
m  
e  
r  
i  
c  
a  
n  
  
L  
i  
f  
e  
  
G  
u  
i  
d  
e  
  
B  
o  
o  
k

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

美國生活百科叢書

主 編 吳瑞卿 陳紀安 羅志雄

責任編輯 關秀琼

裝幀設計 陸智昌

書 名 美國法律  
作 者 陳紀安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  
版 次 1997年12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版 次 1998年8月香港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規 格 特16開(152 × 228mm) 288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470·5  
© 1997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 美國生活百科叢書

### 總序

最近出版了《路》(Passages)和《新路》(New Passages)等幾本暢銷書的美國著名女作家舒意(Gail Sheehy)，十多年前在泰國的難民營裏，見到一個幾歲大的孤女伶俐可愛，決定把她收養下來。辦妥手續，舒意就帶同這個名叫阿金(Kim)的泰國小女孩回美國去。阿金坐在飛機的十多小時中，看見日出日落、月亮和星星，然後抵達美國。着陸後阿金發現所見的人都是操着一種怪異語言、碧眼金髮的白人，認為自己到了另一個星球，身在另一個宇宙。舒意要花好幾天的功夫才把阿金說服：美國只不過是地球上泰國以外的另一個國家。

一八四八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發現金礦的消息傳遍整個世界，次年各地的人，從商人、知識分子以至販夫走卒，紛紛遠道而來尋金，掀起尋金熱，當中包括了中國人。聽說美國是「金山」，一八四九年開始，中國華工大規模地飄洋過海，「賣豬仔」到新大陸來了。當年這些中國「豬仔」雖然不會像泰國女孩阿金一樣以為到了另一個星球，但他們的驚訝和迷惘，大概也和阿金差不多吧！

從加州尋金熱至今百多年，種種歷史因素使中美人民的文化交流和互相理解不但進展緩慢，甚至時而（例如韓戰、越戰前後）開倒車。幸好隨着時代的推進、交通的發達、資訊的不斷突破、國際商業的需求和移民的流動，不少根深蒂固的偏見、種族歧視和語言限制，都有了顯著的改進。可是，對絕大部份的中、美人民來說，文化溝通仍是十分浮面的。表面上中國人也會吃漢堡包、喝可口可樂、抽萬寶路香煙，看起來

已經十分「美國化」，可是對美國深入一點的體會，可說仍然是很膚淺。我們只要看看《曼克頓的中國女人》和電視劇《北京人在紐約》，就知道中國的傳媒有意無意間，仍然傳遞着不少對美國人民、文化和生活的誤解。當然，反過來說，真正從中國文化生活出來的中國人，知道像譚恩美的《喜福會》般所謂以中國家庭為背景的小說大受美國人的歡迎，也會感到啼笑皆非。可見要糾正美國人對中國的誤解，也是需要一段時間和功夫的。

對於與美國有切身關係的以百萬計的華裔移民、國際貿易商人、留學生、準留學生，甚至是日漸眾多的中國訪美遊客來說，了解美國的制度、文化、社會和生活不再是抽象的、學術性的問題，或者只是為了滿足一般性的的好奇心或求知慾了。他們需要的是認識美國多層面、多元性的文化參考資料。也是為了這種多層面、多元化的需要，才有我們這套「美國生活百科叢書」的構思和誕生。

時代進步了，這是值得慶幸的。今天在美國的華人，再不是一八四九年拖着辮子飽受欺凌的早期華僑。不過，我們也要注意，隨時代的進步，知識和教育的要求也相應提高了。幾十年前侷處唐人街的華僑，只要學會幾句英文應付他們洗衣店和雜碎館的顧客就夠生活了；可是今天的華僑為了謀生和在主流社會佔一席位，要衝破種族的「玻璃天花板」，以及要突破種族的典型化等等，不但在語言上的要求高了，最重要的是要在文化上知己知彼，才能了解到自己的定位，在多元文化中互相理解、容納和協調。這不但是華人在美國的前路，其實也是整個世界不能避免地走向「地球村」的唯一前路。

### 叢書的構想：

「美國生活百科叢書」的構想是要將美國的生活知識，介紹給生活在不同地域和不同生活層面的中國人。換句話說，我們希望不論是「販



美國生活百科叢書

美 國 法 律

夫走卒」或是「達官貴人」都可以從書中得益和讀起來有興趣。第一階段的選題包括了美國的政治制度、生活文化、法律、移民、福利、教育、住房置業、稅務、醫療等。值得一提的是叢書雖然以美國生活和文化為主題，實際上因為美國在文化上和西歐關係密切，又是在世界有重大影響力的超級大國，我們希望讀者會舉一反三，使叢書變成作為理解其他文化的一種參考。

坊間有關美國生活的書籍其實也不少，但大多流於過份着重實用，缺乏正確的概念，使讀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又有一些獵奇式的、採風式的或指引式的書籍，缺乏整體的文化知識。我們當然期盼這套叢書與別不同；它的不同在於：

一、我們以每一專題獨立成書，但構思時是以整體美國文化為大前題的。專題既獨立也相扣，集起來讀者就可以理解美國文化生活的全貌。

二、我們要求每一本書都由三個主要部份構成。其一是專題介紹，給讀者一個概念；其二是實用資料，讓讀者作實際參考之用；其三是相關的個案和故事，增加讀者閱讀的興趣。

三、我們要求每一本書都用深入淺出的手法撰寫，但又不流於膚淺的事象介紹。我們希望讀者看到的不是表面的現象或制度，而是能夠理解事象和制度背後的精神和原則。所以，可以說這套叢書是兼具實用性和教育性的。

四、叢書的內容是嚴謹的，但我們同時強調它的趣味性和可讀性。在這裏我們舉兩個代表性的例子：

叢書系列有關在美國經營小生意一書中，有這樣的一個故事。一位新開張的中國餐館老闆與該書的作者吃飯，飯後老闆問作者：「你看我的菜式如何？請多提意見！」作者坦率地回答說：「您想生意興隆，與其在菜式上下功夫，不如先花一兩百元把洗手間生鏽的門重新油漆，把破爛的地板重鋪，注意廁所的清潔，不然想做慣於注重衛生的美國人的

生意恐怕不易。美國人在味覺上或許不太講究，但他們會堅持基本的清潔標準，你不在這方面下點功夫，花了那十幾萬元來裝修活魚缸大紅燈籠等，恐怕也不易賺回來哩！」

基於幾個理由，我們很欣賞這個小故事：

一、這故事對在美國經營小生意的華人有切實的參考價值。二、作者除表現了敏銳的觀察力和在生意方面的豐富經驗外，還表現了對美國人及中國人文化習慣的洞悉能力。三、作者能夠利用小故事表達一個不但是生意上的，還是在生活上的華人與美國人交往時極須注意的問題。

在有關美國生活文化一書裏有另一個小故事。作者陪同一團從中國來的高級政府官員考察美國幾個大城市。接待的主人中，有一位年紀較大行動較慢的美國人。有一位中國訪客特別客氣，為了表示尊重這位美國主人，經常稱他為「老先生」。作者聽了幾次之後就善意地向訪客解釋美國人與中國人不一樣，中國人尊稱「老」，表示他得到後生的尊敬和服從，但說美國人老就不是恭維尊敬的話了。事實上一般美國人活到八九十歲都獨立生活，退休後很多還去做義工以維持自己不會「老而無用」。所以在美國稱老人家為「資深公民」（senior citizen）或「已退休的人」而不提「老」字。

這點點經歷寫出來精簡之中使我們印象深刻，而且又解釋了文化上的差異。這就是我們期望「美國生活百科叢書」深入淺出、筆法精簡而且有趣味的標準。

#### 出版叢書的意義：

一九九四年春天，我們的朋友，聯合出版集團的羅志雄先生提議出版一套以中文撰寫，具教育性和趣味性，又有實用參考價值，對象為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美國華人的美國生活文化叢書。雖然考慮過自身工作本來已夠繁重，要抽時間編書寫書是不容易的，但感到計劃的意義



所在，我們立刻就答應下來了。羅志雄、本人和我的另一半吳瑞卿就組織起來，開展了出版內容的策劃和組稿工作。

談到工作的忙碌，在約稿時我們有一種很深的體會。我們要求作者必須對中、美兩種文化都有高水平的認識，在他（她）的專業上真正在美國主流社會有深入體驗，又對美國少數族裔生活有切身感受，並且能夠用精簡流麗的中文撰寫文章。這樣的人才，有的，但可以想像他們本來一定很忙；要寫作，就得從工作、家庭和私人時間中抽空，這也不是輕易的事。我們感到鼓舞和欣慰的，是發現分享我們的想法，有能力又願意為兩種不同文化修橋，為華人社會做一點貢獻的朋友也不少。撰寫系列叢書的作者有律師、醫生、資深的社會工作者、房產經紀人、會計師、報刊編輯等，他們的資歷自不待言，難得的是他們都是本着一份理想和熱心，在工作的壓力下，把他們的經驗和知識，付諸文字，叢書才得以有充實的內容。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聯書店的趙斌先生承諾了出版計劃，並且給予我們極大的鼓勵和支持，委任了關秀琼女士為責任編輯。在叢書的出版過程中出力至大的是關秀琼女士，她的文字修養、編務的專業知識、認真實幹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使我們全無後顧之憂。編務繁瑣，我們更感激她的耐心處理和對編者作者的體諒，讓編寫「美國生活百科叢書」變成一件十分愉快的事。

### 個人的願望：

最後，我希望能夠藉一點個人經驗和感受，對因初次接觸美國文化而感到迷惘的讀者給予一點鼓勵。

一九五九年編者從香港負笈美國，在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的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唸大學，第二年選修了一科美國歷史課程，希望藉此多點了解美國文化。當時我剛唸完香港中學，為了應付會考曾把



歷史唸得滾瓜爛熟，而到美國唸大學也正修讀歷史系；我盡了很大的努力，考試也取得還算不錯的成績，但老實說，修了一年美國歷史課程後，談到真正理解美國文化基本上是交了白卷。在香港唸中學時曾讀過Margaret Mitchell的名著《飄》，對於林肯總統解放黑奴和南北戰爭最少還有點熟悉，但讀到美國開國時成立的憲法大會、傑弗遜和咸美頓政治路線的辯爭、最高法院的重要體制等等題目，當時我只能強記而有點不知所云。說真話，我對美國文化、議會和制度能有真正的體會、認識和把握，起碼是在執業為律師多年以後的事。與千千萬萬的新移民一樣，初到貴境，人地生疏，赤手空拳，前路茫茫，我只能靠自己努力和奮鬥，除了唸書方面要適應，其他在日常生活、社交、就業等各方面的失落、碰了無數釘子就更不在話下了。不過回想起來，那段經驗其實是十分珍貴的，是付出代價而得來的。

韶光逝水，轉眼間筆者已由當年的年青香港留學生，變成在美國生活了三十多年的「老華僑」了。我雖然不像泰國小女孩阿金般幸運地有一個美國養母照顧指導，幸而多年來在瞎子過河摸着石子前進的過程中，多次得到中、美朋友慷慨扶一把，給予支持、指導和鼓勵。如果「美國生活百科叢書」能夠達到我們構想的標準，就是我對所有朋友的一點回報吧。

我相信叢書的另兩位主編羅志雄和吳瑞卿，都會分享我的感受和期望。

陳紀安

1996年春於美國三藩市



美國生活百科叢書  
美 國 法 律

# 邵序

認識紀安兄是一九六八年到芝加哥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那個年代充滿了反越戰及支持美國民權運動的激情，但對海外中國人來說，更關心且也迷惘的則是在中國大陸進行的文化大革命。因為它是一個「觸及靈魂深處的革命」，而且要創造「新人」、「新天」及「新地」，更使我必須對它做一個深入的了解。芝大因為有幾位很有名氣的中國歷史及政治教授，所以就選擇前往就讀。這就開始了我和紀安兄將近三十年的友情。

紀安是先到美國唸完四年大學才到芝大的；而我則先在美國東部及南方唸書和教書三年後到芝大的。我們都打過工，也對美國社會有些粗淺的了解，因此對於眼前美國的動亂有些共同的興趣與看法。另外，因為都是中國人（雖然他來自香港，我來自台灣），我們對中國大陸當時的發展，也有着極濃的興趣。這些共同志趣，促使我們很快就成為莫逆之交。

他在芝大拿到博士學位以後，在美國及香港教書；我畢業後，則在美國及台灣教書。此後他另讀法律成為執業律師；我則在台灣從政從學，一直到今天。兩人雖不常見面，但是相知從未減退，反而因為入世日深，對很多事情的看法一拍即合，就像三十年前一樣。

我因為了解紀安，所以對他寫這本書以及主編《美國生活百科叢書》的用心及情懷，自認為很懂。他知道中美關係的重要，他不希望中國人因為不了解美國而產生不必要甚至悲劇性的後果，這包括個人及整

個國家的後果。另外，他也希望幫助生活在美國的中國人，能藉着這些書籍，在「番邦」知道如何生活而不吃虧。無論哪一種用心，都可看出紀安熱愛中國的那一份心情。我和紀安在美國都吃過苦，無論是學業上或工作上，也看過所謂「醜陋的美國人」的嘴臉（當然也見過高尚美國人的一面），所以一生都希望能多為自己的同胞做點事，服點務。我想這是紀安寫這本書最真實的用意。

關於本書的內容，拜讀之後，真是佩服。他的「自序」，寫出了他多年對中美社會的觀察，深入淺出。他的甲部對美國歷史及憲法的分析，連我這教過十幾年美國歷史的人，都覺得他直入核心，將主題提綱挈領地清楚表達出來。我想他這種卓越的分析能力，恐怕與他的史學訓練有關，絕不是一般學法律的人所能及的。

本書的乙部「了解美國法律」，對美國法律的精神和原則，如適當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以及平等的法律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law）；對美國法律的特點，如普通法（Common Law）與大陸法（Continental Law）之不同，陪審團制度的傳統與運作，都說明得貼切獨到。

本書的丙部「美國法律的運作」，對於刑事法、民事訴訟以及美國律師這個行業的內情，都講得頭頭是道。

本書的丁部「日常生活上的法律常識」，更具實用價值。它讓我們知道如何使用美國法律來保護自己的權益。但它也道出今日美國社會律師過多，官司泛濫的不良現象。我還記得有次紀安和我說，美國社會秩序及力量有逐漸式微的趨勢，這就是其中原因之一。

總之，我讀過本書後覺得它是一本綜合作者的法律及歷史學雙重訓練下的產物，還加了點人生和政治哲學。這樣的書，不是一般學法律或學歷史的人所能寫出來的。我除了欣賞外，更有一種「消費者」滿意的感覺，那就是「買一送一」，得到了雙倍價值的好處。

這本書應該在所有華人地區發行，讓大家對美國歷史、法律、政



治、文化及社會，都能有一個綜合的了解。對於生活在美國的中國人，更是應該人手一冊，這樣他們回應美國生活挑戰的能力，自可增強多倍。

謝謝紀安對我這個老朋友不棄，請我寫序。但我願鄭重表示，以上所說的話，絕不是基於友誼的溢美之詞，而是實實在在覺得這本書的內容品質很高，實用價值很大，因此在此願意大力推薦。

邵玉銘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暨 外交研究所教授

序於台北

一九九七年一月廿二日

# 譚序

## (一)

早在兩三年前，我就聽紀安和瑞卿談起他們正在籌劃一套「美國生活百科叢書」。整套計劃似乎相當龐大，由律師、醫生、會計師、報刊編輯、社會工作者和房產經紀分別撰寫美國的政治制度、生活文化、法律、移民、福利、教育、房屋、稅務和醫療等狀況。紀安他們既熱誠又肯幹，努力要把系列叢書弄得既有教育意義，又是趣味盎然，而且具實用參考價值，讓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美國華人在消閒和益智的享受中認識美國這個多種族、多元化的年輕大國。最近，紀安終於完成了他負責撰寫的《美國法律》。他和瑞卿寫信告訴我這個好消息，還寄了書稿給我看，要我寫一篇序文。

我雖然還沒有機會看到全套「美國生活百科叢書」，這次細讀了紀安這部力作，深深相信他們的努力沒有白費：這本專著和這套叢書是成功的。讀完全書掩卷回味，我不禁想起一百多年前中國華工飄洋到金山尋金到現在，中美兩國人民的交往和溝通，畢竟是經歷過太多的風雨和太多的波折。看到紀安對美國文化的深刻的認識、對美國社會的透徹的體驗，我相信讀他的書的人，必然會找到過去兩國人民的誤解與偏見的根源，重新評估未來關係的路向。

余英時教授在《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中下了這樣的結論：「今天世界各民族、各文化接觸與溝通之頻繁與密切已達到空前的程度。面對着種種共同的危機，也許全人類將來真會創造出一種融合

各文化而成的共同價值系統。中國的『大同』夢想未必永遠沒有實現的一天。但是在這一天到來之前，中國人還必須繼續發掘自己已有的精神資源、更新自己既成的價值系統。只有這樣，中國人才能期望在未來世界文化的創生過程中提出自己獨特的貢獻！」從事兩種文化之間的橋樑工作，不能不對這兩種文化有深切的了解。紀安這本書，果然呈現了「中學為體、『美』學為用」的光輝圖像，處處以自己的精神資源和文化背景去親近美國的價值系統，不亢不卑，以致書中終於體現了他融合兩種文化以創出共同價值觀念的抱負和理想。這正是紀安在文化的創生過程中的獨特的貢獻。

陳紀安說：「（今日的華僑）要衝破種族的『玻璃天花板』，要突破種族的典型化等等，不但在語言上的要求高了，最重要的是要在文化上知己知彼，才能了解到自己的定位，在多元化中互相理解、容納和協調」。為了闡釋這個理念，《美國法律》引用大量的法律實例和移民故事，既生動又深刻，逼人追看下去。這本書那麼好看、那麼有用，關鍵在此。

## （二）

這本書是為剛到美國唸書的學生和新移民寫的，舉凡公民教育中的美國歷史、社會組織、法律和政治制度，書中都詳加介紹。紀安拿過歷史博士學位，在美國和香港都教過大學，後來再去讀法律，執業當律師。他在香港和美國的中文報章上寫過專欄，很受歡迎。紀安這樣的背景寫出來的書，當然是引人入勝了。為了說明現代司法公正，不得屈打成招，紀安的歷史癖出來了，娓娓引述包公奇案故事，說明包青天不擇手段，嚴刑逼供，雖然破案，可能冤枉。於是，「你有權不說話，如果你說話，將來可能作為呈堂證供」一句名言，也就成了現代文明法律的點睛之筆了。

闡釋法律觀念跟分析政府制度一樣，既要有嚴謹的學術訓練，還要



有博雜的各科知識和通俗的興趣品味，否則演繹和解說難免會顯得沉悶和枯燥。陳紀安不但完全明白這個道理，而且還有足夠的學養和技巧去應付這個難題。他畢竟是一位非常「入世」的歷史學者，也是一位非常「出世」的法律專家，雅俗之間，進退堂奧，艱深難懂的概念永遠可以順手舉例而詳述之，讀來天衣無縫。

法律上的「環境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很可能成為案件的關鍵，陳紀安用幾種例子解釋這個觀念，其中一個說：「假如筆者在午夜睡覺前，看到窗外後園地上是乾的。第二天早上八時筆者起來，看到後園地上鋪滿白雪。雖然筆者夜裡沒有親眼目睹下雪，但地上的白雪就足以證明午夜到早上八時之間曾經下過雪。這也屬於『環境證據』」。

有的時候，陳紀安會用笑話去反面闡釋一個法律專有名詞。在說明「加強證據」（corroborative evidence）的一節裡，他先解釋「加強證據」也譯為「實證證據」，比如受強暴的女人本人是證供之外，她身上的傷痕瘀痕都可構成她受暴力侵犯的「加強證據」。接着，他說到有個女子報警說著名演員保羅·紐曼把她綁起來綁到後院的大樹上。警察問她有甚麼「加強證據」，她指着後院那株大樹說：「那不是『加強』的證據嗎？」這樣的解說，似乎是希望讀者加深理解一個法律觀念。

### （三）

在美國生活的中國人始終不像美國人那樣事事先從法律角度去衡量，也未必喜歡打官司。《美國法律》這本書基本上是想喚起旅美華人的法律意識，希望藉此保障自己的權利、維護自己的尊嚴。易言之，法律講究的是分寸；牽涉法律問題的日常事件，處理起來也要講分寸。陳紀安全書從美國憲法、美國法律、法律運作、法律常識四大環節到每一章裡細目分述的各種問題，總括來說，也是為了讓讀者在法律面前掌握分寸，知所進退。紀安甚至用張藝謀導演、鞏利主演的影片《秋菊打官司》做例子，說明對簿公堂適可

而止的道理。

紀安說：「秋菊在原則面前堅持不屈，不畏權勢，一定要尋求公義，這是非常可敬的。可是我們從中也可以得到一些啟示，就是過份堅持，超過適可而止的地步就會造成反效果，自己後悔。這點道理在現實打官司的時候，是最要注意的。」

《美國法律》既照顧到宏觀的理念，也照顧到微觀的策略。這是本書面面俱圓、鉅細無遺的成功之處。陳紀安說明打官司「適可而止」之餘，「三緘其口」和「言多必失」也是律師和當事人必須緊記的戒條。他說，美國法律學院的教授最喜歡講這樣一個故事：某甲被控和某乙打架，咬掉某乙的耳朵，使某乙重傷。主控官傳召一位在現場目睹事件的證人某丙上庭作證。代表某甲的辯護律師在盤問證人某丙時說：「甲、乙兩人打架的時候，你是在場的？」某丙答道：「是！」辯方律師再問：「你看到某甲咬去某乙的耳朵嗎？」答曰：「沒有！」辯方律師應該在這個時候結束提問，因為他已經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了。可是，他竟忍不住多問一句：「既然你沒有親眼看到，為甚麼你說某甲咬掉某乙的耳朵？」某丙答道：「因為我看見某甲從嘴裡吐出一隻耳朵來！」

莎士比亞名劇《亨利六世》有一句名言：「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殺掉所有律師」（“The first thing we do, let's kill all the lawyers”）。可是，美國目前大約有八十五萬名律師，平均每三百個美國人中就有一名律師。近幾十年裡，律師的操守和形象隨着社會、政治、經濟的蛻變而變。陳紀安說，五十年代末期到六十年代，美國民權運動萌芽成長，法律的公正精神成了這個運動的推動力，不少律師都抱着崇高的抱負理想和道德勇氣去伸張正義，鋤強扶弱。一九六三年那部著名電影《殺一隻模倣鳥》（*To Kill a Mocking Bird*）刻劃了這個時期的律師形象，感人至深。八十年代的電視劇《律政風雲》（*L.A. Law*）則反映了經濟蓬勃圓了「美國夢」的時代，加州律師激增，訴訟泛濫。九十年代經濟衰退，公義凋零，暴露出美國法律制度的缺陷，律





師行業低迷。紀安說，如果這個逆境可以刺激律師界的自我檢討和振興改革的話，對美國社會和經濟未嘗不是一個值得慶幸的契機。

《美國法律》是一本在美國執業的中國律師所寫的書，從頭到尾沒有賣花賣瓜者的心態。我實在非常佩服紀安筆下人情練達的文章，覺得他真是無所不看、無所不讀、無所不想的現代專家學者。他是一個很會講故事的人，這一點尤其難得。史學的修養造就了他的傳統精神；法律的知識培植出他的道德勇氣；社會的經驗給他帶來了通達的視野。他於是在百忙中寫出了這一本具有學術高度和社會意義的重要作品，使人從中了解美國的文化、美國的政制、美國的法律、美國的人情和美國的生活。

不必聽莎士比亞的話殺掉所有律師；有些律師還是很有用的，比如紀安。

譚尚渭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於香港公開大學

一九九七年五月